

#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杞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编制

合同编号： HNGH-HT-2021-0245

发包方（甲方）：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日

发包方（甲方）：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杞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编制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为：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17），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杞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杞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为杞县产业集聚区，约为21平方公里。

###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法规和文件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容和深度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符合《河南省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集聚区规划修编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的文本、图纸和报告。

1、规划文本（包括说明书、图件）6套。

2、主要图纸目录：

编 号	图 纸 名 称	备 注
1	区域位置图	
2	功能结构分析图	
3	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规划图	
4	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5	三区划分规划图	
6	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规划图	
7	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8	产业集聚区生态系统规划图	
9	近期建设规划图	

注：实际图纸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可作适当调整。

3、规划成果电子文档2套。

####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乙方于合同生效（即收到预付款）及基础资料收齐后进入现场工作，25天完成规划初步方案，方案确定后15天提交规划评审成果，收到评审会议纪要10日内交付全套设计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7、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地形图等涉密文件保密。

####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杞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

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595000.00), 包括 项目调研和评审费 等相关费用。

##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签订合同后, 在 10 日内甲方预先支付给乙方项目款,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97500.00)。

(2) 通过评审后, 提交最终成果前, 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97500.00)。

注: 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 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 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 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 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 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 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 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 并承担合同违约金, 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 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 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 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6页，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接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徐东辉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杞县经二路中段杞县产业集聚区  
管理委员会

电 话：0371—28333677

联系人：徐东辉

联系人电话：13723264018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  
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民

委托代理人：王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298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魏国杰

联系人电话：1352663059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2021年4月1日